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13,017.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301.71 元，提取比例 10%；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8,191,715.35 元，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57,177,344.66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10,376,445.25 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40,000.00 元（含税），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挂牌及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江红、郭作妮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